

## 財團法人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

### 114 學年度獎助優秀弱勢學生就學辦法(攜手助學)

114 年 8 月 25 日公布

壹、依據「財團法人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辦理。

貳、申請資格：(需完全符合)

- 一、於臺灣地區政府立案之高中、職(含)以下之在學學生，**114 學年度具有正式學籍者**。
- 二、申請人因家中經濟困難，致影響就學，亟需協助者。
- 三、申請人求學態度認真、品德操行及在學成績優良，經就讀學校或政府立案公益團體推薦者。

參、獎助學金標準：每人每學年按月補助新臺幣 1,000 元。

肆、申請方式：

**統一由學校提出申請**，請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前**，備妥下列申請(證明)文件，**附學校公函掛號郵寄本會受理**。(以郵戳為憑，收件人：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

- 一、申請人之基本資料表(詳附件 1)。
- 二、經學校(公益社團)及師長具名推薦之申請評量表(詳附件 2)。
- 三、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需蓋本學期註冊章)各 1 份。(無學生證者請學校提供在學證明)
- 四、申請人之前學期成績單影本 1 份。(新入學者比照)
- 五、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 六、申請人家中經濟困頓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如低收入戶證明)
- 七、申請人前學年獎助金支用統計表。(詳附件 3，新申請者免附)
- 八、**申請人務請備(填)妥申請資料，並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 2 款規定，填具資訊公開聲明書(如附件 4)，一併寄送本會，若有缺漏或錯誤者，本會不再通知補件，並取消申請資格。**

九、資訊公開聲明書，凡勾選不同意者，將不公開學生姓名，僅公開學校(團體)名稱及贊(補)助金額。

伍、審查方式：

- 一、每學年發給獎助金人數，由本會視基金孳息及對外募款情形訂定及審查。
- 二、獲發本會獎助學金者，即以掛號信函通知申請學校或公益社團，並公告於本會網站([www.hanru.org.tw](http://www.hanru.org.tw)) 與 facebook 專頁(請於本會網站右下方點選加入)。
- 三、未獲本會獎助學金者，不另函覆通知。另所有申請人之申請資料，本會概不退還，封存 5 年後銷燬。

陸、發給方式：

- 一、申請人獲領之獎助學金由本會按月匯入學校或公益社團代管帳戶，統依申請人就學所需管理支用，若遇特殊狀況(如學生休學等)，本會得適時停發。
- 二、獲領人如有就讀學校變更情形，上述款項請由原代管學校結算後，移轉至新就讀學校代管，並由獲領人將助學金支用統計表併新填具之基本資料表與申請評量表等(如附件 1 至 3)，由新就讀學校寄送本會辦理資料變更及匯款事宜。

柒、聯絡方式：

收件人：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36 號 6 樓之 2。

電話：02-2388-8823      傳真：02-2388-8893

網址：[www.huaru.org.tw](http://www.huaru.org.tw)

E-mail：[huarudm@gmail.com](mailto:huarudm@gmail.com)

facebook 專頁：漢儒文教基金會／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

## 114 學年度優秀弱勢學生獎助金申請基本資料表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請貼兩吋照片一張
出生地	身分證字號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e-mail：				聯絡電話	住所：		行動：
就讀學校			年級 班別			入學時間	年 月 日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預定畢業時間	年 月 日
家庭組成狀況	稱謂	姓名	年齡	任職機關(就讀學校)	職務(年級)	備註	
						監護人	
匯款銀行	(學校專戶)		匯款帳號	(學校專戶)		匯款帳戶	(學校專戶)
申請人獲領之助學金由本會按月匯入學校或公益團體代管帳戶，統依申請人就學所需管理支用，若遇特殊狀況，本會得適時停發。							
推薦團體(請用印信)			推薦師長(請簽名)			申請人(請簽名)	
			職稱： 簽名：  聯絡電話： e-mail：			本人確認上述資料正確無誤，所提供之資料亦同意主辦單位用於獎學金相關申領作業使用	

個案編號：

(勿填)

114 學年度優秀弱勢學生獎助金評量推薦表

編號：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通訊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聯絡電話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校名稱					年級			
					班別			
學生家庭狀況及就學情形(以下請師長填寫)								
家庭狀況	生活狀況：  經濟狀況：							
就學情形	學習態度與成績：  品德操行表現：  未來求學規劃：							
綜合評語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發給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停發助學金							
推薦團體	(請用印信)		推薦師長	(請簽名)		聯絡電話：  e-mail：		

114 學年度優秀弱勢學生獎助金支用統計表

編 號：  
 姓 名：  
 涵蓋時間：自 年 月起  
 至 年 月止

項次	日期	項目	收入	支出	結餘	備註
1	年 月 日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合計						

代管人員：

導師：

領用學生：

## 聲明書

聲明人 (個人、團體、學校全銜)如申獲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及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提供各項獎(補)助，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如附)，不同意同意公開受獎(補)助之姓名(名稱)及金額。

此致

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

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

聲 明 人 簽 章：\_\_\_\_\_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本聲明書簽署，依意願勾選是否公開相關資訊，同意與否，均不影響獎(補)助申請、審查結果)